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核查，现对“第十节 一、审计报告”进行补充披露。

#### 补充前：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补充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盾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次补充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5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